



# 公 司 法

CONTENT

## 【第一回】

前言—公司法綜觀 .....	1
第一章 總則 .....	2
第一節 公司之概念 .....	2
第二節 公司之設立 .....	14
第三節 公司之能力 .....	20
第四節 公司之負責人（及經理人） .....	36
第五節 公司之監督 .....	56
第六節 公司之解散 .....	63
第七節 公司之合併 .....	75
第八節 公司之變更組織 .....	89
第二章 關係企業 .....	94

※補充：

- 1.公\$6：「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
- 2.公\$24：「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
- 3.公\$25：「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 4.公\$26：「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暫時經營業務。」

# 前言—公司法綜觀

## 一、依時間進程而觀



## 二、依組織與法律關係而觀

※以股份有限公司為例

甲（股）公司

## 三、依公司法法典而觀

(一)總則 (§1~§39) →第一章

(二)分則：

1.無限公司 (§40~§97) →第二章

2.有限公司 (§98~§113) →第三章

3.兩合公司 (§114~§127) →第四章

4.股份有限公司 (§128~§356-14)→第五章

(三)關係企業 (§369-1~§369-12) →第六章之一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公司之概念

### 一、公司之意義

#### (一)法條規定

公§1：「(I)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II)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民國 107 年 7 月修正前§1 原條文

公§1：「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 (二)分析說明

- 1.以營利為目的。
- 2.依我國公司法組織、設立、登記而成立。
- 3.屬社團法人。

##### (1)公司為法人：

所謂「法人」，乃相對於「自然人」之概念；法人係由法律所創設，並且得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社會組織體。因此：

- ①公司有獨立之人格，為權利之主體而有權利能力。
- ②公司之人格與股東之人格係各別獨立，兩者不可混淆。所以，公司之權利義務（例如，財產、債務等），屬於公司本身，原則上與股東無涉。

##### ※案例思考

甲有限公司之股東A向X借貸新台幣二百萬元，清償期屆至時，A除於甲公司有新台幣二百萬元之出資外，別無其他財產，問：X可否直接向甲公司請求清償其債務？

→提示：

- 1.X不得直接向甲公司請求清償A之債務。（甲有限公司依法具有獨立之人格，股東A以個人名義所生之債務，與甲公司無涉。）
- 2.X應依強制執行之程序，拍賣A於甲公司之出資。

(2)公司為社團法人：公司以股東（社員）為成立基礎，故為社團法人；相較於以「捐助財產」為成立之基礎之「財團法人」，二者不同。

### (三)概念比較

Q1.獨資商號、民法之合夥，與公司有何不同？

- 1.獨資商號、民法之合夥，係依商業登記法為登記。
- 2.獨資商號、民法之合夥，無獨立人格。（非屬法人）
- 3.獨資商號、民法之合夥，無獨立財產。

\* 民法§667I:「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Q2.民國 104 年 6 月增訂「有限合夥法」，何謂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法§4①:「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有限合夥：指以營利為目的，依本法組織登記之社團法人。……」

(四)民國 107 年 7 月修正公司法§1，修法理由：

- 1.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 2.增訂第二項。按公司在法律設計上被賦予法人格後，除了能成為交易主體外，另一層面之意義在於公司能永續經營。誕生於十七世紀初之公司，經過幾百年之發展，民眾樂於成立公司經營事業，迄今全世界之公司，不知凡幾，其經濟影響力亦日漸深遠，已是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商業經濟組織。尤其大型企業，可與國家平起平坐，其決策之影響力，常及於消費者、員工、股東、甚至一般民眾。例如企業所造成之環境污染、劣質黑心商品造成消費者身心受害等，不一而足。公司為社會之一分子，除從事營利行為外，大多數國家，均認為公司應負社會責任。公司社會責任之內涵包括：公司應遵守法令；應考量商業倫理因素，採取一般被認為係適當負責任之商業行為；得為公共福祉、人道主義及慈善之目的，捐獻合理數目之資源。又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四款第五目已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中之「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我國越來越多公開發行公司已將其年度內所善盡社會責任之活動，在其為股東會所準備之年報內詳細載明，實際已化為具體之行動。鑒於推動公司社會責任已為國際潮流及趨勢，爰予增訂，導入公司應善盡其社會責任之理念。

(五)相關實務見解（107.7 修法前之實務見解）：

- 1.經濟部 106.12.04 經商字第 10602341570 號函（社會企業經營涉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疑義）

一.按公司法第 1 條明定公司為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亦即，公司係由其成員（股東）所構成，並取得法人資格，成為社會中權利義務主體。同時，公司集合其成員（股東）出資轉讓於公司之資產，依據公司成員股東之共同目標，於商業社會中，從事經營與相關活動並獲取收益進而造福社會。又股東對於公司共同目標或宗旨，於法定範圍內，自得以章程明定之。然而，公司以營利為目的與其從事公益性質行為之關連，學說雖迭有發展，但無礙於公司或為追求長遠利益、或追求調和之公司私益與公益，抑或適度地為兼顧公司經營利害關係者權益等行為。鑒於公司法第 1 條較未具公司設立之要件規範性，且公司若於章程中適切反應股東集體意志且未違反其他強行規定者，現行社會企業若擬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組織型態經營，應無違反公司法第 1 條規定之疑慮。

二.....

2.經濟部 106.11.30 經商字第 10602426840 號函（公司贈與行為之適法性）

一.....

二.又近年來推動公司社會責任已蔚為國際潮流及趨勢，公司在追求獲利之外亦能兼顧社會價值，符合公司法之精神，是以，公司對他人之贈與行為，尚非法所不許。

三.復按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所稱「讓與」包括無償行為之贈與。是以，股份有限公司如贈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倘非屬上開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讓與者，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公司法第 202 條參照）。至於公司贈與財產如有害於債權人之債權者，債權人自得依民法規定行使撤銷權。